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利波通过继承，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余浪波变更为刘利波，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大鹏、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不幸逝世。因余浪波先生逝世，其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迎普、刘大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1 幢 1132 室	
实缴出资	785.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利波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持有 37.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

姓名	刘利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原未曾持有现任职单位股权，本次变更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33% 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刘大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公司监事、长沙分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益阳市恒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德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建筑分包业务及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280.10万股股份，控制公司5.56%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均为未成年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原未曾持有现任职单位股权，本次变更后，法定继承取得的股份由刘利波代为保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证书》及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德寸”）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余浪波先生逝世前无遗嘱安排，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上述资产均为余浪波先生与刘利波女士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应归刘利波所有（即对应公司1,354.5万股，对应上海德寸238.1289万元财产份额），剩余

50%作为余浪波遗产。因余浪波父亲余锡生、母亲欧阳立群已声明放弃继承，故上述遗产应由剩余第一顺序继承人即余浪波配偶刘利波女士及其3名儿子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按份共同继承。因3名儿子均系未成年人，故该3名儿子因法定继承取得的上述公司1,015.875万股股份及上海德寸178.5967万元出资额的相关权利均依法由其法定监护人刘利波女士代为行使，其中继承的上述公司1,015.875万股股份登记在刘利波女士名下。

本次继承变更后，刘利波直接持有公司2,709万股股份（含为三名未成年儿子代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75%；持有公司股东上海德寸297.6611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5.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9.3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余浪波先生逝世，其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迎普、刘大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自动失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由赵迎普、刘大鹏以及上海德寸变更为刘大鹏、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以及上海德寸。刘大鹏为刘利波的兄长；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三名未成年儿子；刘利波继承上海德寸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因遗产继承而导致，不涉及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等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余浪波先生生前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德寸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本次继承过户完成后刘利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